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6〕253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企业征信机构 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：

为加强对企业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企业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1号发布）等法律法规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企业征信机构。执行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。

附件：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

附件

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，促进企业征信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3〕第1号发布）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征信机构，是指符合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主要采集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，并进行整理、保存、加工和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机构。

第三条 人民银行制定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规则，人民银行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（以下统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）具体负责辖区内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。

第四条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为企业征信机构办理备案，不视为对企业征信机构数据质量、业务水平、内控与风险管理能力、IT 技术实力、业务合规等方面的认可或者保证。

企业征信机构不得利用人民银行备案进行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，也不得用其作为融资增信手段。

第五条 企业征信机构在注册地的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办理备案，并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企业征信机构在备案地以外区域开展企业征信业务，设立分

支机构的，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申请备案，其分支机构业务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管理；不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其业务由备案地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管理。

第二章 备案的受理

第六条 设立企业征信机构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，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的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办理备案。

第七条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收到机构备案申请后，应当对其业务性质、信息内容进行判断，依法应当认定为企业征信机构的，对其备案申请予以受理；依法不应当认定为企业征信机构的，对其备案申请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企业征信机构申请备案的，应当按照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《征信机构监管指引》（银发〔2015〕336 号文印发）第七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九条 企业征信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应当告知企业征信机构在 30 日内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1

